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名，通讯出席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邵增明结合 2021 年的外部环境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交了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555,305.7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6,355,117.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7,393,381.95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6,540,077.01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0,371,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71,98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按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申请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查验，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二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十二）《关于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二十三）《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四）《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暨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相关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24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奥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奥瑞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 100.0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奥瑞转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奥瑞转债”，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前完成转股。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 / 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 / 股调整为 4.6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 / 股调整为 4.5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 / 股调整为 4.5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临 10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 / 股调整为 4.5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 临 039 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照第二年度 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 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 元 / 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4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3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其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771.24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减少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771.2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